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77—2021

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

**Guideline on available techniques of pollution prevention
and control for textile industry**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审校排版。



2021-05-12 发布

2021-05-12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行业生产与污染物的产生.....	3
5 污染预防技术.....	7
6 污染治理技术.....	8
7 环境管理措施.....	12
8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.....	13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典型纺织工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	18

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推动纺织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进步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提出了纺织工业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华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12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